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0992號、106年度偵字第21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甲○○與丁○○育有2子，分別為男童林○○（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已歿，下稱A男）、與男嬰林○○（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於106年9月間起，因丁○○另案入監執行，甲○○遂帶2子寄居於友人張雅筑位於高雄市○○區○○路○○○巷○○弄○○○○號3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於106年10月5日23時許至同年月6日1時33分許間之某時，在系爭住處浴室內，甲○○為A男之母，知悉A男當時年僅1歲6月，身體四肢肌力發展未健全，且左小腿甫遭燙傷未癒，故應注意A男無法獨自站立及洗澡，而當時客觀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A男單獨放置於接近滿水位之澡盆（長87.5公分、寬55公分、高41公分）內，任由A男自行洗澡，未在旁照護，逕自離開浴室處理家務約7至8分鐘，致A男因腳燙傷及肌力不足故無法長時間攙扶物品站立，而於浴盆內滑倒，頭部因而撞擊浴盆且溺水，嗣甲○○返回浴室後，發現A男全身浸泡在澡盆內，且臉部朝下呈溺水狀態，遂將A男抱起放置於系爭住處房間之床上，並上網搜尋溺水急救方式後，自行對A男施以急救，嗣甲○○自行判斷A男無生命危險後，即將A男置於床上並離開房間照顧當時甫出生之B男，惟A男因滑倒之外力撞擊所致之腦幹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及溺水，造成神經性休克、溺水死亡，於106年10月6日4時至5時許間死亡。甲○○見A男死亡後，僅上網搜

01 尋如何處理喪葬事宜，並遲至106年10月8日12時50分許，
02 A男身體腐敗長蛆後，甲○○始透過張雅筑以行動電話連繫
03 119消防局報案，經警接獲通知後，於106年10月8日16時
04 25分許，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前往相驗，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暨臺
0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簽分偵查後起訴。

07 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為傳聞法則之例外
11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2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
13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
15 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
16 本院卷第5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
17 或不當等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上開規
18 定自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9 二、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除前項第
20 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
2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件被害人A男及其弟B男，均為
23 兒童，故本判決書如記載其等姓名，有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
24 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記載姓名，而以上開稱謂為之，
25 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
28 在卷（警卷第1-4頁、第8-15頁、第17-23頁；相驗卷(一)第
29 21-23頁、第170-174頁；106年度偵字第20992號【下稱
30 偵一卷】第9-10頁），核與證人即A男之父丁○○、證人張
31 雅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警卷第24-30頁、第31-38

01 頁；相驗卷(一)第188-191頁、第25-28頁、第164頁反面
02 -166頁反面)，並有被告搜尋「溺水急救處理-壹讀」網頁
03 之翻拍照片2張、網頁內容、「Yahoo奇摩知識+【嬰兒往
04 生後事如何處理等】網頁翻拍照片4張、A男生前生活照片
05 4張、系爭住處浴室浴缸大小示意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
06 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暨案件紀錄明細維護、A男
07 死亡現場照片5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勘察報
08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9 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警卷第114-118頁、第144-145
10 頁、第152-153頁；相驗卷(一)第13-15頁、第79-100頁、第
11 198-203頁；偵一卷第11-14頁反面；106年度偵字第
12 21602號【下稱偵二卷】第16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實
13 。

14 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本有保護、教養之義務。本件A男
15 當時年僅1歲6月，身體四肢肌力發展未健全，且左小腿於
16 106年10月5日晚上甫遭燙傷未癒，故A男應無法獨自站立
17 及洗澡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警卷第3頁、第18頁；相
18 驗卷(一)第22頁、第171頁)，再經法醫解剖時發現，A男左
19 小腿內側及後側有約10乘於3.5公分之紅腫脫皮之情形，此
20 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外傷證據
21 可佐(偵二卷第8頁反面)，以A男之身型(體重5.78公斤
22 、身高約73公分)、年紀(約1歲6月)而言，前揭燙傷面
23 積及情狀均難認為輕微，縱使對成人而言，上開傷勢亦足以
24 造成人嚴重疼痛與不適，更遑論對幼童之A男所造成難耐之
25 痛楚。又A男斯時之發育狀況為尚不會走路，僅可扶著物品
26 站立乙節，為被告供陳在卷(警卷第17-23頁)，佐以A男
27 之年紀，顯見A男之身體四肢肌力發展尚未完備。再經員警
28 測量該浴盆之高度為41公分(警卷第144頁)，而A男於解
29 剖經法醫測量身高為73公分(偵二卷第8頁反面)，是於浴
30 盆接近滿水位之狀態下，A男必然需維持站立之姿勢始不至
31 於嗆水或溺水。然綜合上情，被告為A男之母，自應知悉A

01 男因年幼而肌力不足，故無法獨立站立，且腿部甫受非輕微
02 之燙傷而疼痛，縱使A男藉助外物站立，亦因腳傷而無法久
03 站，故應可注意不能將A男獨立放置於將近滿水位之浴盆中
04 而逕自離去，然依卷內客觀情事，被告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5 ，而仍未注意及此，逕讓A男獨自站在將近滿水位之浴盆內
06 後逕自離開浴室，致A男因無人照護而滑倒、撞擊頭部並溺水
07 水，是被告之上開行為顯有過失堪可認定。

08 三、又A男經法醫解剖結果認為係因外傷性腦幹瀰漫性軸突損傷
09 、浴缸中溺水，致神經性休克、溺水窒息死亡等情，有法務
10 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偵二卷第
11 7-14頁），可見A男之死亡與被告之上開過失間，有相當因
12 果關係甚明。

13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前揭行為係成立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遺
14 棄致死罪嫌，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上開過失，惟否認有
15 何遺棄A男致死犯行，並辯稱：其將A男救起時，A男已經
16 死亡，並無延誤A男送醫，也無遺棄A男致死之主觀犯意等
17 語，經查：

18 （一）有關A男於浴盆溺水後何時死亡乙節，被告先於警詢及偵
19 查中陳稱：A男救起時尚有生命跡象，其隨即上網搜尋急
20 救資訊並對A男施以急救等語（警卷第13頁、第19-20頁
21 ；相驗卷（一）第171頁反面-172頁；偵一卷第10頁），復於
22 本院審理時改稱：A男救起來時已經死亡，有脫肛、眼睛
23 上吊情狀等語（本院卷第46頁反面），然而經檢察官於偵
24 查中勘驗被告手機使用情況時，發現被告於106年10月6
25 日1時33分57秒上網搜尋瀏覽「溺水急救處理」等網頁資
26 訊，而遲至同日6時20分、22分許始上網查詢奇摩知識「
27 嬰兒往生後事如何處理」、「請問未滿6歲的小孩往生，
28 大家都如何辦喪禮的？」，此有被告搜尋「溺水急救處理
29 -壹讀」網頁之翻拍照片2張、網頁內容、「Yahoo奇摩
30 知識+【嬰兒往生後事如何處理等】網頁翻拍照片4張在
31 卷可參（警卷第114-116頁；偵一卷第11-14頁反面），

01 且被告於偵查中亦向檢察官詳述如何為A男急救，故被告
02 若真認A男為當場死亡，又何需再搜尋急救資料，是被告
03 於審判中之供述顯然有避重就輕之情形。又本件經法醫解
04 剖A男結果認為，A男嚴重的腦幹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
05 ，故研判有頭部外傷，又經顯微鏡觀察，肺臟內可見肺泡
06 內水腫、肺泡間隔斷裂，因此可判定為生前溺水，另外，
07 肺臟局部出現許多吞噬細胞，而該吞噬細胞不會在溺水甫
08 發生時即出現，需經過一段時間才會產生以消滅入侵人體
09 之異物，但死亡後就不會再產生，故認為A男非當場死亡
10 ，而係經被告救起後，仍存活相當時間等情，有證人即法
11 醫戊○○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在卷（本院卷第68至74頁反
12 面），並有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
13 （偵二卷第7-14頁），是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將
14 A男從浴盆救起時，A男已死亡云云，不僅與其發現A男
15 溺水後之處置有所扞格，且顯與上開解剖檢驗結果之客觀
16 事證未符，而無從採信。是堪認A男經被告救起後，仍存
17 活相當時間始死亡，而非當場死亡無誤。

18 （二）基上，公訴意旨遂以A男經被告救起後仍存活時，竟未及
19 時送醫治療以避免A男之死亡結果，而認被告主觀有遺棄
20 故意云云，然被告將A男自水中救起後雖未送醫，但亦非
21 對於A男置之不理，而係以其手機上網搜尋瀏覽如何對於
22 溺水者急救乙節，亦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其有
23 上網找尋溺水急救之方法，經以影片上方式對A男施以急
24 救後，A男有吐水出來，其有聽到A男的心跳很快，也有
25 呼吸，之後有去搖A男，搖的時候A男會張開眼睛看，其
26 認為A男無事，所以讓A男在床上休息等語（警卷第19頁
27 ；相驗卷(一)第171頁反面-172頁），並有前揭網頁內容翻
28 拍照片可按，佐以證人即法醫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9 被告於上開所述為有可能，A男當時心跳、呼吸雖可能回
30 復正常，但因為腦細胞、腦幹之受損已不可逆，最終還是
31 難以救回，惟腦幹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自外觀是看不出

01 來等語（本院卷第71頁反面、第73頁），可見被告自行對
02 A男急救後，A男確實有可能出現被告所稱之短暫正常狀
03 態，且因腦幹外傷性瀰慢性軸突損傷自外觀是無法看出，
04 故此時被告因認A男已無生命危險，而選擇自行觀察而未
05 再送醫，自難認被告有何遺棄A男之主觀犯意。從而，被
06 告之辯護人稱：被告或受限於社會生活經驗，或受限於經
07 濟壓力，而未將A男送醫，惟其發現A男溺水後並非毫無
08 處置等情，非無所據，是不能單以被告事後未將A男送醫
09 治療，即認被告有遺棄A男之主觀犯意。

10 （三）再者，公訴意旨又認被告讓A男單獨於浴室澡盆內時具有
11 遺棄之主觀犯意乙節，然審酌A男雖為年僅1歲6月之幼
12 童，無行走能力而需成人隨時照護，惟並非無時無刻需置
13 於成人之目光下，又被告將A男置於澡盆時之目的在於為
14 A男洗澡，而被告離開浴室時，亦係短暫離去處理家務，
15 並於7、8分鐘後返回浴室，自難認被告離開之行為，即
16 有將A男遺棄於澡盆中之主觀犯意，故公訴意旨上開所指
17 ，亦不可採。

18 （四）綜上，被告於本件中令A男單獨於接近滿水位之浴盆洗澡
19 乙節固有過失，然依上開所述，尚無從認定被告有遺棄A
20 男之主觀犯意，自不能以遺棄致死罪相繩。是本件事證明
21 確，被告所涉過失致死犯行罪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公
23 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死罪嫌，
24 並依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5 加重其刑云云，惟依前揭說明，尚難認本件被告有遺棄之主
26 觀故意，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
27 本院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其涉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
28 於死罪嫌，俾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當無礙被告於訴
29 訟上攻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A男之母，且A男當時年
31 僅1歲6月，被告本應對年幼之A男負有扶養照顧責任，然被

01 告竟讓A男獨自在浴盆中洗澡，致A男因無力站立於浴盆中而
02 滑倒、撞擊頭部及溺水，最終發生死亡之憾事，被告之過失
03 不可謂不大；惟念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年僅約20歲，且自其
04 於A男溺水後僅上網搜尋如何處理，卻無力且不知如何執行
05 乙節可知，被告之生活經驗與遇事處理經驗顯然相當缺乏，
06 並同時育有1歲6月之A男及甫出生1月之B男，故其生活壓力
07 應屬非輕，雖不能以此解免其過失責任，然尚不能以此即科
08 以最重之刑；復佐以被告於事後坦承有過失致死犯行之犯後
09 態度，暨其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貧寒、造成A男
10 死亡此一無可挽回之結果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

12 七、至本件辯護人雖為主張本件應有緩刑之適用云云，然而審酌
13 被告對A男之照護存有重大之過失，且於本件審理過程中，
14 被告數次傳喚未到，而經本院拘提、通緝始到案，可見法治
15 觀念顯然薄弱，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本院認本件以
16 不宜宣告緩刑為宜，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
18 法第276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21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俊 彥
22 法 官 張 嘉 芳
23 法 官 楊 書 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林 秀 評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
03 金。
04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